

大同二年七月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昭和八年三月十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八年十月十三日發行(日刊)

政府公報

康德八年十月十三日
第二千二百三十一號
星期一(月曜日)

目次抄録

勅令 糧穀管理法中修正
米穀管理法中修正
特産物專管法中修正
小麥及製粉業統制法廢止
經濟部內臨時職員設置制中修正第三件

●部令 關於稅務監督署出張所設置之件(中別表修正)(經濟)
●稅捐局之名稱、位階及管轄區域(同)
●公告 經濟部委任文官採用考試及格者

勅令

朕依組織法第三十八條經諮詢參議府裁可糧穀管理法中修正之件著即公布

御名御璽

康德八年十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興農部大臣 于靜遠

勅令第二百四十五號

糧穀管理法中修正之件

糧穀管理法中修正如左

一 本法中「滿洲糧穀株式會社」改為「滿洲農產公社」、「代理收買人」改為「特約收買人」

二 第六條加添左列一項

滿洲農產公社之特約收買人應將其買入之糧穀賣渡於滿洲農產公社

三 第七條中「前條」改為「前條第一項」

四 第七條之次加添左列一條

第七條之二 燒鍋業者、製粉業者或由興農部大臣指定之糧穀加工業者不得由滿洲農產公社以外者買入原料糧穀

但受興農部大臣之許可者不在此限

五 第十三條第一項中「委任於他人使其作為代理人辦理」改為「委任於他人使其辦理」

六 第十四條加添左列但書

但依小麥粉專賣法第二條之規定受製造之許可者不在此限

七 第三十條第一款中「第七條」改為「第七條、第七條之二」

附則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施行之際現經營小麥及製粉業統制法第五條之小麥加工業者對於其加工設備視為已受糧穀管理法第十四條之許可者

朕依組織法第三十八條經諮詢參議府裁可米穀管理法中修正之件著即公布

御名御璽

康德八年十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興農部大臣 于靜遠

勅令

朕組織法第三十八條依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糧穀管理法中改正ノ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御璽

康德八年十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興農部大臣 于靜遠

勅令第二百四十五號

糧穀管理法中改正ノ件

糧穀管理法中左ノ通改正ス

一 本法中「滿洲糧穀株式會社」ヲ「滿洲農產公社」ニ、「代理收買人」ヲ「特約收買人」ニ改ム

二 第六條ニ左ノ一項ヲ加フ

滿洲農產公社ノ特約收買人ハ其ノ買入レタル糧穀ヲ滿洲農產公社ニ賣渡スベシ

三 第七條中「前條」ヲ「前條第一項」ニ改ム

四 第七條ノ次ニ左ノ一條ヲ加フ

第七條ノ二 燒鍋業者、製粉業者又ハ興農部大臣ノ指定スル糧穀加工業者ハ滿洲農產公社以外ノ者ヨリ原料糧

穀ノ買入ヲ爲スコトヲ得ズ但シ興農部大臣ノ許可ヲ受ケタル場合ハ此ノ限ニ在ラス

五 第十三條第一項中「他ノ者ニ委任シ其ノ代理人トシテ」ヲ「他ノ者ニ委任シテ」ニ改ム

六 第十四條ニ左ノ但書ヲ加フ

但シ小麥粉專賣法第二條ノ規定ニ依リ製造ノ許可ヲ受ケタル者ニ付テハ此ノ限ニ在ラス

七 第三十條第一號中「第七條」ヲ「第七條、第七條ノ二」ニ改ム

附則

本法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本法施行ノ際現ニ小麥及製粉業統制法第五條ノ小麥加工業者ハ其ノ加工設備ニ付糧穀管理法第十四條ノ許可ヲ受ケタル者ト看做ス

朕組織法第三十八條依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米穀管理法中改正ノ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御璽

康德八年十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興農部大臣 于靜遠

勅令第三百四十六號

米穀管理法中修正之件

米穀管理法中修正如左

- 一 本法中「滿洲糧穀株式會社」改為「滿洲農產公社」
- 二 第五條之二第一項但書改為如左

但興農部大臣特定者不在此限

附則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朕依組織法第三十八條經諮詢參議府裁可特產物專管法中修正之件著即公布

御名御璽

康德八年十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興農部大臣 于靜遠

勅令第二百四十七號

特產物專管法中修正之件

特產物專管法中修正如左

- 一 本法中「滿洲特產專管公社」(以下稱為專管公社)改為「滿洲農產公社」(以下稱為農產公社)、「專管公社」改為「農產公社」
- 二 第七條第一項改為如左

糧棧或興農合作社應將由第三條第一項規定者買入之特產物賣渡於農產公社或其特約收買人但興農部大臣另定者不在此限

三 第八條改為如左

第八條 地方行政官署得不拘前條第二項之規定依興農部大臣之所定對於農產公社指定油房業者(以下稱為指定油房業者)以外之油房業者(以下稱為指定外油房業者)命令向農產公社或其特約收買人以外者賣渡興農部大臣指定種類之特產物或許可其賣渡

附則

農產公社擬指定指定油房業者時應受興農部大臣之認可

興農部大臣依前項之規定認可時應告示之

第十七條 油房業者或特殊加工業者非由農產公社買入之特產物不得作為加工原料使用特產物

四 第三十二條第二款中「第八條」改為「第八條第一項」

附則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朕依組織法第三十八條經諮詢參議府裁可小麥及製粉業統制法廢止之件著即公布

御名御璽

康德八年十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興農部大臣 于靜遠

勅令第三百四十六號

米穀管理法中改正ノ件

- 一 本法中「滿洲糧穀株式會社」ヲ「滿洲農產公社」ニ改ム
- 二 第五條ノ二第一項但書ヲ左ノ如ク改ム

勅令第三百四十六號

米穀管理法中改正ノ件

米穀管理法中左ノ通改正ス

- 一 本法中「滿洲糧穀株式會社」ヲ「滿洲農產公社」ニ改ム
- 二 第五條ノ二第一項但書ヲ左ノ如ク改ム

但シ興農部大臣ノ特定ニ定ムル場合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附則

本法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朕組織法第三十八條ニ依リ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特產物專管法中改正ノ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御璽

康德八年十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興農部大臣 于靜遠

勅令第二百四十七號

特產物專管法中改正ノ件

特產物專管法中左ノ通改正ス

- 一 本法中「滿洲特產專管公社」(以下專管公社ト稱ス)ヲ「滿洲農產公社」(以下農產公社ト稱ス)ニ改ム
- 二 第七條第一項ヲ左ノ如ク改ム

糧棧又ハ興農合作社ハ第三條第一項ニ規定スル者ヨリ買入レタル特產物ヲ農產公社又ハ其ノ特約收買人ニ賣渡スベシ但シ興農部大臣ノ別ニ定ムル場合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三 第八條ヲ左ノ如ク改ム

第八條 地方行政官署ハ前條第二項ノ規定ニ拘ラズ興農部大臣ノ定ムル所ニ依リ農產公社ノ指定スル油房業者(以下指定油房業者ト稱ス)ヲ除ク油房業者(以下指定外油房業者ト稱ス)ニ對シ興農部大臣ノ指定スル種類ノ特產物ヲ農產公社又ハ其ノ特約收買人以外ノ者ニ賣渡スベキコトヲ命ジ又ハ賣渡スコトヲ許可スルコトヲ得

附則

農產公社指定油房業者ヲ指定セントスルトキハ興農部大臣ノ認可ヲ受クベシ

興農部大臣前項ノ規定ニ依リ認可シタルトキハ之ヲ告示スベシ

第十七條 油房業者又ハ特殊加工業者ハ農產公社ヨリ買入レタル特產物ニ非ザレバ加工原料トシテ特產物ヲ使用スルコトヲ得ズ

四 第三十二條第二號中「第八條」ヲ「第八條第一項」ニ改ム

附則 本法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朕組織法第三十八條ニ依リ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小麥及製粉業統制法廢止ノ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御璽

康德八年十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興農部大臣 于靜遠

勅令第三百四十六號

米穀管理法中改正ノ件

- 一 本法中「滿洲糧穀株式會社」ヲ「滿洲農產公社」ニ改ム
- 二 第五條ノ二第一項但書ヲ左ノ如ク改ム

康德八年十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興農部大臣 于靜遠
經濟部大臣 蔡運升
勅令第二百四十八號
小麥及製粉業統制法廢止之件
附則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經濟部內臨時職員設置制中修正之件著即公布

御名御璽

康德八年十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經濟部大臣 蔡運升
勅令第二百四十九號
經濟部內臨時職員設置制中修正之件

經濟部內臨時職員設置制第一條第四款中「事務官 三人 薦任」修正為「事務官 六人 薦任」、「屬官 十八人 委任」修正為「屬官 二十三人 委任」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稅務監督署官制中修正之件著即公布

御名御璽

康德八年十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經濟部大臣 蔡運升
勅令第二百五十號
稅務監督署官制中修正之件

稅務監督署官制中修正如左
一 第二條中「署長 五人 簡任」修正為「署長 六人 簡任」、「副署長 五人 薦任(其中二人得為簡任)」修正為「副署長 六人 薦任(其中二人得為簡任)」、「理事官 三十人 薦任」修正為「理事官 三十六人 薦任」、「事務官 二十二人 薦任」修正為「事務官 三十人 薦任」、「屬官 四百三十一人 委任」修正為「屬官 四百六十八人 委任」
二 另表改為如左
(另表)

稅務監督署名稱、位置及管轄區域表

名稱	位置	管轄區域
奉天稅務監督署	奉天市	奉天省、安東省
新京稅務監督署	新京特別市	新京特別市、吉林省、四平省、通化省
哈爾濱稅務監督署	哈爾濱市	濱江省
齊齊哈爾稅務監督署	齊齊哈爾市	龍江省、北安省、黑河省、興安東省、興安北省、興安南省
錦州稅務監督署	錦州市	錦州省、熱河省、興安西省
牡丹江稅務監督署	牡丹江市	牡丹江省、東安省、三江省、間島省

康德八年十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興農部大臣 于靜遠
經濟部大臣 蔡運升
勅令第二百四十八號
小麥及製粉業統制法廢止之件
附則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朕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經濟部內臨時職員設置制中改正ノ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御璽

康德八年十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經濟部大臣 蔡運升
勅令第二百四十九號
經濟部內臨時職員設置制中改正ノ件

經濟部內臨時職員設置制第一條第四款中「事務官 三人 薦任」ヲ「事務官 六人 薦任」ニ、「屬官 十八人 委任」ヲ「屬官 二十三人 委任」ニ改正ス
(別表)

稅務監督署名稱、位置及管轄區域表

名稱	位置	管轄區域
奉天稅務監督署	奉天市	奉天省、安東省
新京稅務監督署	新京特別市	新京特別市、吉林省、四平省、通化省
哈爾濱稅務監督署	哈爾濱市	濱江省
齊齊哈爾稅務監督署	齊齊哈爾市	龍江省、北安省、黑河省、興安東省、興安北省、興安南省
錦州稅務監督署	錦州市	錦州省、熱河省、興安西省
牡丹江稅務監督署	牡丹江市	牡丹江省、東安省、三江省、間島省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朕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稅務監督署官制中改正ノ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御璽

康德八年十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經濟部大臣 蔡運升
勅令第二百五十號
稅務監督署官制中改正ノ件

稅務監督署官制中改正ノ件
一 第二條中「署長 五人 簡任」ヲ「署長 六人 簡任」ニ、「副署長 五人 薦任(內二人ヲ簡任ト爲スコトヲ得)」ヲ「副署長 六人 薦任(內二人ヲ簡任ト爲スコトヲ得)」ニ、「理事官 三十人 薦任」ヲ「理事官 三十六人 薦任」ニ、「事務官 二十二人 薦任」ヲ「事務官 三十人 薦任」ニ、「屬官 四百三十一人 委任」ヲ「屬官 四百六十八人 委任」ニ改正ム
二 別表ヲ左ノ如ク改ム
(別表)

附則
本令自康德八年十一月一日施行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稅捐局官制中修正之件著即公布

御名御璽

康德八年十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經濟部大臣 蔡運升
勅令第二百五十一號
稅捐局官制中修正之件

稅捐局官制第二條中「理稅官 三十二人 薦任」修正為「理稅官 五十二人 薦任」
「司稅 三千三百五十四人 委任」修正為「司稅 三千六百零八人 委任」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部 令

經濟部令第六十號
茲將康德三年財政部令第五十五號關於稅務監督署出張所設置之件中另表修正如左
康德八年十月十三日
經濟部大臣 蔡運升

(另表)

稅務監督署出張所名稱、位置及管轄區域

所轄稅務監督署	出張所名稱	位 置	管 轄 區 域
奉天稅務監督署	安東出張所	安東省安東市	安東省
新京稅務監督署	吉林出張所	吉林省吉林市	吉林省(新京特別市及長春縣除外)
新京稅務監督署	四平出張所	四平市四平市	四平市
新京稅務監督署	通化出張所	通化省通化縣通化街	通化省
牡丹江稅務監督署	東安出張所	東安省密山縣東安街	東安省
牡丹江稅務監督署	佳木斯出張所	三江省佳木斯市	三江省
牡丹江稅務監督署	延吉出張所	間島省延吉縣延吉街	間島省
齊齊哈爾稅務監督署	北安出張所	北安省北安縣北安街	北安省
錦州稅務監督署	承德出張所	熱河省承德縣承德街	熱河省

附則
本令自康德八年十一月一日施行

經濟部令第六十一號

茲依稅捐局官制第八條將稅捐局之名稱、位置及管轄區域制定如另表

康德八年十月十三日
經濟部大臣 蔡運升

附則
本令自康德八年十一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

朕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稅捐局官制中改正ノ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御璽

康德八年十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經濟部大臣 蔡運升
勅令第二百五十一號
稅捐局官制中改正ノ件

稅捐局官制第二條中「理稅官 三十二人 薦任」ヲ「理稅官 五十二人 薦任」ニ、「司稅 三千三百五十四人 委任」ヲ「司稅 三千六百零八人 委任」ニ改正ス
附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部 令

經濟部令第六十號
茲ニ康德三年財政部令第五十五號稅務監督署出張所設置ニ關スル件中別表ヲ左ノ通改正ス
康德八年十月十三日
經濟部大臣 蔡運升

(別表)

稅務監督署出張所名稱、位置及管轄區域

所轄稅務監督署	出張所名稱	位 置	管 轄 區 域
奉天稅務監督署	安東出張所	安東省安東市	安東省
新京稅務監督署	吉林出張所	吉林省吉林市	吉林省(新京特別市及長春縣ヲ除ク)
新京稅務監督署	四平出張所	四平市四平市	四平市
新京稅務監督署	通化出張所	通化省通化縣通化街	通化省
牡丹江稅務監督署	東安出張所	東安省密山縣東安街	東安省
牡丹江稅務監督署	佳木斯出張所	三江省佳木斯市	三江省
牡丹江稅務監督署	延吉出張所	間島省延吉縣延吉街	間島省
齊齊哈爾稅務監督署	北安出張所	北安省北安縣北安街	北安省
錦州稅務監督署	承德出張所	熱河省承德縣承德街	熱河省

附則
本令ハ康德八年十一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

經濟部令第六十一號

茲ニ稅捐局官制第八條ニ依リ稅捐局ノ名稱、位置及管轄區域ヲ別表ノ通制定ス

康德八年十月十三日
經濟部大臣 蔡運升

另表 (別表)

稅捐局之名稱、位置及管轄區域

所轄稅務監督署	名稱	位置	管轄區域
奉天	奉天城內稅捐局	奉天省 奉天市瀋陽區	奉天市之一部
奉天	奉天朝日稅捐局	奉天省 奉天市朝日區	奉天市之一部
奉天	奉天大和稅捐局	奉天省 奉天市大和區	奉天市之一部
奉天	奉天鐵西稅捐局	奉天省 奉天市鐵西區	奉天市之一部、瀋陽縣
奉天	撫順稅捐局	奉天省 撫順市	撫順市、撫順縣
奉天	本溪稅捐局	奉天省 本溪湖市	本溪湖市、本溪縣
奉天	遼陽稅捐局	奉天省 遼陽市	遼陽市、遼陽縣之一部
奉天	鞍山稅捐局	奉天省 鞍山市	鞍山市、遼陽縣之一部
奉天	遼中稅捐局	奉天省 遼中縣遼中街	遼中縣
奉天	海城稅捐局	奉天省 海城縣海城街	海城縣
奉天	營口稅捐局	奉天省 營口市	營口市
奉天	蓋平稅捐局	奉天省 蓋平縣蓋平街	蓋平縣
奉天	瓦房店稅捐局	奉天省 復縣瓦房店街	復縣
奉天	新民稅捐局	奉天省 新民縣新民街	新民縣
奉天	鐵嶺稅捐局	奉天省 鐵嶺市	鐵嶺市、鐵嶺縣
奉天	法庫稅捐局	奉天省 法庫縣法庫街	法庫縣、康平縣
奉天	清原稅捐局	奉天省 清原縣清原街	清原縣
奉天	興京稅捐局	奉天省 興京縣興京街	興京縣
奉天	安東稅捐局	奉天省 安東市	安東市、安東縣
奉天	莊河稅捐局	奉天省 莊河縣莊河街	莊河縣

署

新	京	稅	務
岫巖稅捐局	安東省 岫巖縣岫巖街	岫巖縣	
鳳城稅捐局	安東省 鳳城縣鳳城街	鳳城縣	
寬甸稅捐局	安東省 寬甸縣長甸河口	寬甸縣	
桓仁稅捐局	安東省 桓仁縣桓仁街	桓仁縣	
新京稅捐局	新京特別市	新京特別市、長春縣	
吉林稅捐局	吉林省 吉林市	吉林市、永吉縣	
蛟河稅捐局	吉林省 蛟河縣蛟河街	蛟河縣	
敦化稅捐局	吉林省 敦化縣敦化街	敦化縣	
樺甸稅捐局	吉林省 樺甸縣樺甸街	樺甸縣	
磐石稅捐局	吉林省 磐石縣磐石街	磐石縣	
通陽稅捐局	吉林省 通陽縣伊通街	通陽縣	
九臺稅捐局	吉林省 九臺縣九臺街	九臺縣	
公主嶺稅捐局	吉林省 懷德縣公主嶺街	懷德縣	
乾安稅捐局	吉林省 乾安縣乾安街	乾安縣	
扶餘稅捐局	吉林省 扶餘縣扶餘街	扶餘縣	
農安稅捐局	吉林省 農安縣農安街	農安縣、郭爾羅斯前旗	
德惠稅捐局	吉林省 德惠縣德惠街	德惠縣	
榆樹稅捐局	吉林省 榆樹縣榆樹街	榆樹縣	
舒蘭稅捐局	吉林省 舒蘭縣舒蘭街	舒蘭縣	
四平稅捐局	四平市 四平市	四平市、梨樹縣	
西安稅捐局	四平市 西安縣西安街	西安縣	
東豐稅捐局	四平市 東豐縣東豐街	東豐縣	

哈爾濱				署												監																																																			
雙城稅捐局	濱江省	雙城縣雙城街	雙城縣	哈爾濱道外稅捐局	濱江省	哈爾濱市	哈爾濱市之一部	哈爾濱道裡稅捐局	濱江省	哈爾濱市	哈爾濱市之一部	輯安稅捐局	通化省	輯安縣輯安街	輯安縣	臨江稅捐局	通化省	臨江縣臨江街	臨江縣	長白稅捐局	通化省	長白縣長白街	長白縣	撫松稅捐局	通化省	撫松縣撫松街	撫松縣	濛江稅捐局	通化省	濛江縣濛江街	濛江縣	輝南稅捐局	通化省	輝南縣輝南街	輝南縣	柳河稅捐局	通化省	柳河縣柳河街	柳河縣	通化稅捐局	通化縣	通化街通化縣	通化縣	長嶺稅捐局	四平省	長嶺縣長嶺街	長嶺縣	鄭家屯稅捐局	四平省	雙遼縣鄭家屯街	雙遼縣	昌圖稅捐局	四平省	昌圖縣昌圖街	昌圖縣	開原稅捐局	四平省	開原縣開原街	開原縣	西豐稅捐局	四平省	西豐縣西豐街	西豐縣	山城鎮稅捐局	四平省	海龍縣山城鎮街	海龍縣

牡丹江				署												監	務																																																																		
依蘭稅捐局	三江省	依蘭縣依蘭街	依蘭縣	佳木斯稅捐局	三江省	佳木斯市	佳木斯市、樺川縣、鶴立縣	富錦稅捐局	三江省	富錦縣富錦街	富錦縣	勃利稅捐局	東安省	勃利縣勃利街	勃利縣	虎林稅捐局	東安省	虎林縣虎林街	虎林縣	饒河稅捐局	東安省	饒河縣饒河街	饒河縣	寶清稅捐局	東安省	寶清縣寶清街	寶清縣	林口稅捐局	東安省	林口縣林口街	林口縣	東安稅捐局	東安省	密山縣東安街	密山縣、雞寧縣	東寧稅捐局	牡丹江省	東寧縣東寧街	東寧縣、綏陽縣	穆稜稅捐局	牡丹江省	穆稜縣穆稜街	穆稜縣	寧安稅捐局	牡丹江省	寧安縣寧安街	寧安縣之一部	郭爾羅斯後旗稅捐局	濱江省	郭爾羅斯後旗	郭爾羅斯後旗	一面坡稅捐局	濱江省	珠河縣一面坡街	珠河縣、葦河縣	延壽稅捐局	濱江省	延壽縣延壽街	延壽縣	木蘭稅捐局	濱江省	木蘭縣木蘭街	木蘭縣、東興縣	青岡稅捐局	濱江省	青岡縣青岡街	青岡縣	安達稅捐局	濱江省	安達縣安達街	安達縣	蘭西稅捐局	濱江省	蘭西縣蘭西街	蘭西縣	肇東稅捐局	濱江省	肇東縣肇東街	肇東縣、呼蘭縣之一部	肇州稅捐局	濱江省	肇州縣肇樂街	肇州縣

齊 哈 爾 稅				署 督 監 務			
方正稅捐局	三江省	方正縣方正街	方正縣	通河稅捐局	三江省	通河縣通河街	通河縣
湯原稅捐局	三江省	湯原縣湯原街	湯原縣	同江稅捐局	三江省	同江縣同江街	同江縣、蘿北縣、撫遠縣、綏濱縣、佛山縣
延吉稅捐局	間島省	延吉縣延吉街	延吉縣之一部	圖們稅捐局	間島省	延吉縣圖們街	延吉縣之一部、汪清縣
琿春稅捐局	間島省	琿春縣琿春街	琿春縣	和龍稅捐局	間島省	和龍縣三道溝	和龍縣
安圖稅捐局	間島省	安圖縣安圖街	安圖縣	龍江稅捐局	龍江省	齊齊哈爾市	齊齊哈爾市、龍江縣、景星縣、富裕縣、依克明安旗
甘南稅捐局	龍江省	甘南縣甘南村	甘南縣、阿榮旗	訥河稅捐局	龍江省	訥河縣訥河街	訥河縣、莫力達瓦旗
林甸稅捐局	龍江省	林甸縣林甸街	林甸縣、杜爾伯特旗之一部	泰來稅捐局	龍江省	泰來縣泰來街	泰來縣、杜爾伯特旗之一部
大賚稅捐局	龍江省	大賚縣大賚街	大賚縣	白城稅捐局	龍江省	洮安縣白城子街	白城縣、安廣縣、鎮東縣
洮南稅捐局	龍江省	洮南縣洮南街	洮南縣、醴泉縣	開通稅捐局	龍江省	開通縣開通街	開通縣、瞻榆縣
北安稅捐局	北安省	北安縣北安街	北安縣、通化縣、克東縣、德都縣	綏化稅捐局	北安省	綏化縣綏化街	綏化縣
綏化稅捐局	北安省	綏化縣綏化街	綏化縣	慶城稅捐局	北安省	慶城縣慶城街	慶城縣、鐵驪縣
綏化稅捐局	北安省	綏化縣綏化街	綏化縣				

州 錦		署 督 監 務					
望奎稅捐局	北安省	望奎縣望奎街	望奎縣	海倫稅捐局	北安省	海倫縣海倫街	海倫縣
明水稅捐局	北安省	明水縣明水街	明水縣	拜泉稅捐局	北安省	拜泉縣拜泉街	拜泉縣
泰安稅捐局	北安省	依安縣泰安街	依安縣	克山稅捐局	北安省	克山縣克山街	克山縣
嫩江稅捐局	北安省	嫩江縣嫩江街	嫩江縣、巴彥旗	黑河稅捐局	黑河省	愛輝縣黑河街	黑河省
扎蘭屯稅捐局	興安東省	布特哈旗扎蘭屯街	布特哈旗	海拉爾稅捐局	興安北省	海拉爾市	海拉爾市、索倫旗、新巴爾虎左翼旗之一部、陳巴爾虎旗之一部、額爾克訥左翼旗、額爾克訥右翼旗
滿洲里稅捐局	興安北省	滿洲里市	滿洲里市、新巴爾虎右翼旗、新巴爾虎左翼旗之一部、陳巴爾虎旗之一部	王爺廟稅捐局	興安南省	科爾沁右翼前旗、科爾沁右翼中旗、科爾沁右翼後旗、扎賚特旗、喜扎嘎爾旗	科爾沁右翼前旗、科爾沁右翼中旗、科爾沁右翼後旗、扎賚特旗、喜扎嘎爾旗
庫倫稅捐局	興安南省	庫倫旗庫倫街	庫倫旗	通遼稅捐局	興安南省	通遼縣通遼街	通遼縣、科爾沁左翼前旗、科爾沁左翼後旗
錦州稅捐局	錦州省	錦州市	錦州市、錦縣、錦西縣	阜新稅捐局	錦州省	阜新市	阜新市、吐默特左旗
溝幫子稅捐局	錦州省	北鎮縣溝幫子街	北鎮縣	黑山稅捐局	錦州省	黑山縣黑山街	黑山縣
盤山稅捐局	錦州省	盤山縣盤山街	盤山縣、臺安縣	綏中稅捐局	錦州省	綏中縣綏中街	綏中縣

稅		務		監	
興城稅捐局	錦州省	興城縣興城街	興城縣	隆化稅捐局	熱河省
義縣稅捐局	錦州省	義縣義州街	義縣	豐寧稅捐局	熱河省
朝陽稅捐局	錦州省	吐默特右旗朝陽街	吐默特中旗、吐默特右旗	隆化縣隆化街	隆化縣
彰武稅捐局	錦州省	彰武縣彰武街	彰武縣		
承德稅捐局	熱河省	承德縣承德街	承德縣、興隆縣		
灤平稅捐局	熱河省	灤平縣灤平村	灤平縣		
豐寧稅捐局	熱河省	豐寧縣豐寧村	豐寧縣		

附則
本令自康德八年十一月一日施行
康德七年經濟部令第六十八號廢止之

省令

濱江省令第十七號
茲將關於蔬菜、家畜、家禽及食肉向省外搬出之件制定如左
康德八年十月六日

關於蔬菜、家畜、家禽及食肉向省外搬出之件
濱江省長 于鏡濤
欲向省外搬出蔬菜、家畜、家禽及食肉者須繕具左列事項呈經市、縣、旗長受省長之許可
一 呈請人之住所、姓名或商號及營業所之所在地
二 搬往地及受貨人之住所、姓名或商號及營業所之所在地
三 蔬菜、家畜、家禽及食肉之種類並數量及價格
四 搬出之時期及理由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東安省令第三十六號

茲將東安省地方管轄林野產物號錘規則制定如左
康德八年八月十一日
東安省長 岐部 與平

東安省地方管轄林野產物號錘規則
第一條 東安省地方管轄林野產物使用之號錘為左列二種
一 林號錘 圓形徑三・二纏為鋼鐵彫刻表面附以號數
二 放號錘 同右
第二條 號錘按左列之區別使用之
一 林號錘為林產物之檢查、伐跡檢查及誤盜伐或其他被害調查之證明蓋用之
二 放號錘為林產物交付之證明蓋用之

署		督	
圍場稅捐局	熱河省	圍場縣圍場街	圍場縣
赤峰稅捐局	熱河省	翁牛特右旗赤峰街	翁牛特右旗、翁牛特左旗
建平稅捐局	熱河省	喀喇沁右旗建平村	敖漢旗、喀喇沁右旗
凌源稅捐局	熱河省	喀喇沁左旗凌源街	喀喇沁左旗
平泉稅捐局	熱河省	喀喇沁中旗平泉街	青龍縣、喀喇沁中旗
林西稅捐局	興安西省	林西縣林西街	林西縣、巴林右翼旗、巴林左翼旗
開魯稅捐局	興安西省	開魯縣開魯街	開魯縣、阿魯科爾沁旗、扎魯特旗、奈曼旗
經棚稅捐局	興安西省	克什克騰旗經棚	克什克騰旗

附則
本令自康德八年十一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康德七年經濟部令第六十八號ハ之ヲ廢止ス

省令

濱江省令第十七號
茲將關於蔬菜、家畜、家禽及食肉向省外搬出之件制定如左
康德八年十月六日

關於蔬菜、家畜、家禽及食肉向省外搬出之件
濱江省長 于鏡濤
欲向省外搬出蔬菜、家畜、家禽及食肉者須繕具左列事項呈經市、縣、旗長ヲ經由省長ノ許可ヲ受クベシ
一 申請人ノ住所、氏名又ハ商號及營業所ノ所在地
二 搬出先及荷受人ノ住所、氏名又ハ商號及營業所ノ所在地
三 蔬菜、家畜、家禽及食肉ノ種類並ニ數量及價格
四 搬出ノ時期及理由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東安省令第三十六號

茲將東安省地方管轄林野產物極印規則制定如左
康德八年八月十一日
東安省長 岐部 與平

東安省地方管轄林野產物極印規則
第一條 東安省地方管轄林野產物ニ使用スル極印ハ左ノ二種トス
一 林極印 圓形徑三・二纏為鋼鐵彫刻表面ニ番號ヲ附ス
二 放極印 同右
第二條 極印ハ左ノ區別ニ從ヒ之ヲ使用ス
一 林極印ハ林產物ノ檢查、伐跡檢查及誤盜伐其ノ他ノ被害調查ノ證トシテ之ヲ押捺ス
二 放極印ハ林產物引渡ノ證トシテ之ヲ押捺ス

三 其他有蓋用號錘之必要時使用林號錘
 第三條 因號錘之誤蓋或其他事由須抹消印跡時以同一之號錘就先蓋之號錘之半圓處再行蓋印
 第四條 號錘使用黑印色蓋印之但誤盜伐於抹消號錘時以異色之印色
 第五條 號錘非官吏或縣長特命之職員不得使用

第六條 號錘於省由命之官吏於縣由縣長保管之
 號錘於使用之際隨時受其交與使用後須即返還
 第七條 省、縣須備置號錘授受簿記載關於號錘授受事項
 前項之帳簿須於其首葉蓋用號錘
 第八條 號錘遺失或毀損時縣長須速呈報省長受其指揮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三 其ノ他極印ヲ押捺スル必要アルトキハ林極印ヲ使用ス
 第三條 極印ノ誤押其ノ他ノ事由ニ依リ印影ヲ抹消スル場合ニ於テハ同一極印ヲ以テ先ニ押捺シタル極印ノ半圓ニ掛ケ押捺スベシ
 第四條 極印ハ黒肉ヲ以テ押捺ス但シ誤盜伐ノ場合ハ朱肉ヲ以テス
 極印ノ抹消ヲ爲ス場合ニ於テハ異種ノ印肉ヲ以テスベシ
 第五條 極印ハ官吏又ハ縣長ノ特ニ命ジタル職員ニ非ザレバ使用スルコトヲ得ズ

第六條 極印ハ省ニ在リテハ特ニ命ジタル官吏縣ニ在リテハ縣長之ヲ保管ス
 極印ハ使用ノ都度交付ヲ受ケ使用ノ後速ニ還付スベシ
 第七條 省、縣ニ極印授受簿ヲ備ヘ極印授受ニ關スル事項ヲ記載スベシ
 前項ノ帳簿ニハ其ノ首葉ニ極印ヲ押捺スベシ
 第八條 極印ヲ亡失又ハ毀損シタルトキハ縣長ハ省長ニ速報シ其ノ指揮ヲ受クベシ
 附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敘賜、任免及指敘

阿部 宗孝
 任師道高等學校長敘簡任一等
 康德八年十月十日
 錦州省次長 武内 哲夫
 任總務廳參事官敘簡任二等
 市長 鯉沼兵士郎
 任建築局總務處長敘簡任二等
 熱河省次長 田邊 秀雄
 任地政總局副局長敘簡任二等
 公立醫院醫官兼新
 京醫科大學教授 入江 義一
 同 飯尾 純三
 同 末吉 彌吉
 任新京醫科大學教授敘簡任二等
 同 入江 義一
 同 飯尾 純三
 同 末吉 彌吉
 兼任公立醫院醫官敘簡任二等
 濱江省開拓廳長 范 垂 紳
 任開拓總局拓地處長敘簡任二等
 錦州省民生廳長 王 瑞 華
 任錦州省長敘簡任一等

開拓總局拓地處長 李 叔 平
 任北安省長敘簡任一等
 錦州省警務廳長 渡邊 蘭治
 任熱河省次長敘簡任二等
 地政總局副局長 篠原 吉丸
 任錦州省次長敘簡任一等
 總務廳秘書官 崔 正 儒
 任濱江省開拓廳長敘簡任二等
 縣長 陳 蔭 翹
 任錦州省民生廳長敘簡任二等
 牡丹江省警務廳長 中島 健治
 任錦州省警務廳長敘簡任二等
 建築局總務處長 山田 弘之
 任間島省民生廳長敘簡任二等
 總務廳參事官兼建國十
 周年祝典事務局副局長 後藤 英男
 任市長敘簡任二等
 總務廳秘書官 松本 益雄
 任敘簡任二等
 治安部理事官兼治安部參
 事官指紋管理局理事官 森田 貞男
 任牡丹江省警務廳長敘簡任一等
 康德八年十月十一日

兼任提存局書記官 祝 明 欽
 康德八年三月十九日
 小 林 正 則
 若 松 勳
 田 中 善 四 郎
 德 山 典 男
 石 川 榮 一
 江 村 逸 夫
 有 川 義 雄
 谷 口 太 次 郎
 林 仁 三 郎
 沈 仁 澤
 石 山 資 柱
 柳 仁 普
 卜 昇 元
 丁 玉 成
 松 山 敬 德
 姚 立 和
 任保健技士
 任書記官
 任作業技士

任司法部屬官 看守長 小 川 文
 司法部屬官 鈴木 信司
 任看守長
 書記官 錫 長 新
 張 明 達
 兼任提存局書記官
 康德八年三月二十日
 同 李 達 三
 兼任提存局書記官
 同 劉 柄 中
 兼任執行官
 康德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同 張 同 麟
 同 韓 耀 琦
 同 達 穆 任 冊 郎
 同 中 六 三 郎
 任興安局屬官 稅關屬官
 濱江省警佐 原 袈 婆 雄
 任經濟部屬官
 康德八年十月一日

營口地方法院書記官 杜詢

派充牡丹江高等法院書記官 懷

派充牡丹江檢察廳書記官兼吉林地方檢察廳書記官 劉鎮濤

派充和龍區檢察廳書記官 隋雅軒

吉林地方檢察廳書記官 官

派充敦化區檢察廳書記官兼吉林地方檢察廳書記官 康德八年三月十九日

派充敦化分處書記官 書記官

派充新京城方法院書記官 同

派充克山監獄辦事 同

派充西安監獄辦事 同

派充齊齊哈爾監獄辦事 同

派充延吉監獄辦事 同

派充撫順監獄辦事 同

派充奉天第二監獄辦事 同

派充大臣官房辦事 同

派充牡丹江監獄辦事 同

撫順監獄辦事 同

作業技士 入江 萬平

派在安東監獄辦事 安東監獄辦事 鹿島 力

派在吉林監獄辦事 吉林監獄辦事 吉岡 英夫

派在哈爾濱監獄辦事 齊齊哈爾監獄辦事 大倉 香

派在新京監獄辦事 哈爾濱監獄辦事 松浦 春巳

康德八年三月二十日 佳木斯地方法院書記官 張明達

依蘭區法院書記官兼佳木斯地方法院依蘭分庭書記官 趙廷忠

富錦區法院書記官 張世堯

兼充富錦區檢察廳書記官 錫長新

和龍區法院書記官 金國棟

派在延吉提存局辦事 錦州省長 姜恩之

兼充延吉地方法院書記官 任朝宇

延吉地方法院書記官 王香尉

兼充牡丹江高等法院書記官 徐雲富

兼充牡丹江高等法院書記官 徐雲富

兼充牡丹江高等法院書記官 徐雲富

兼充牡丹江高等法院書記官 徐雲富

兼充牡丹江高等法院書記官 徐雲富

兼充牡丹江高等法院書記官 徐雲富

兼充牡丹江高等法院書記官 徐雲富

兼充牡丹江高等法院書記官 徐雲富

兼充牡丹江高等法院書記官 徐雲富

兼充牡丹江高等法院書記官 徐雲富

兼充牡丹江高等法院書記官 徐雲富

兼充牡丹江高等法院書記官 徐雲富

兼充牡丹江高等法院書記官 徐雲富

兼充牡丹江高等法院書記官 徐雲富

兼充牡丹江高等法院書記官 徐雲富

兼充牡丹江高等法院書記官 徐雲富

兼充牡丹江高等法院書記官 徐雲富

兼充牡丹江高等法院書記官 徐雲富

兼充牡丹江高等法院書記官 徐雲富

兼充牡丹江高等法院書記官 徐雲富

兼充牡丹江高等法院書記官 徐雲富

同 閻啓蒙

兼充牡丹江高等法院佳木斯分庭書記官 張明達

提存局書記官(兼) 孟慶文

派在佳木斯提存局辦事 依蘭區法院書記官 劉兆瑞

依蘭區法院書記官 劉兆瑞

兼充佳木斯地方法院依蘭分庭書記官 李連三

康德八年三月二十一日 提存局書記官(兼) 劉柄中

派在牡丹江提存局辦事 執行官(兼) 劉柄中

派充海龍區法院執行官 東豐區法院書記官兼西安地方法院東豐分庭書記官 馬福田

派在海龍區法院書記官兼西安地方法院海龍分庭書記官 原袞

康德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經濟部屬官 原袞

派在稅務司辦事 編審官佐 李惠元

康德八年十月一日 依據文官令第一百十五條第一項第六款應即休職 錦州省長 姜恩之

康德八年九月二十三日 北安省長 壽聿彭

辭官照准 陸軍步兵少校 梁潤東

康德八年十月十一日 應即免官 康德八年九月三十日

康德八年九月三十日 書記官兼提存局書記官 張鴻機

應即開去兼官 康德八年三月十七日

辭官照准 書記官 崔德三

書記官兼提存局書記官 牛忠懷

康德八年三月十九日 書記官兼提存局書記官 齊慶凱

康德八年三月二十四日 書記官 韓星衛

康德八年三月二十四日 看守長 宮村 正良

康德八年三月二十五日 書記官 安田 相教

同 飯田 博夫

同 佐々木 噴

同 廣田 武志

康德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看守長 米田 正一

書記官 月岡 仁典

書記官 安乘 權

同 趙廣 恒

同 朱世 封

同 朱執 中

同 松山 薩男

康德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禁煙總局技士 及川 勝三

康德八年六月三日 休職總務廳技士 齋藤 有道

康德八年六月十三日 營林署技士 山本 武

康德八年九月十五日 新嘉坡畜產獸醫大學助手 劉榮達

康德八年九月二十日 辭官照准

康德八年九月二十日 辭官照准

康德八年九月二十日 辭官照准

康德八年九月二十日 辭官照准

康德八年九月二十日 辭官照准

康德八年九月二十日 辭官照准

康德八年九月二十日 辭官照准

康德八年九月二十日 辭官照准

康德八年九月二十日 辭官照准

康德八年九月二十日 辭官照准

康德八年九月二十日 辭官照准

康德八年九月二十日 辭官照准

康德八年九月二十日 辭官照准

公告

商租權整理審決

依商租權整理法第十一條已實行審決茲依同法第

十二條第二項公告其要旨如左

康德八年十月十三日

地政總局長 曹承宗

公告

商租權整理審決

商租權整理法第十一條依之審決シタルヲ以テ

同法第十二條第二項ニ依リ左ニ其ノ要旨ヲ公告ス

康德八年十月十三日

地政總局長 曹承宗

審決主文	審決年月日	審決番號	坐落	地之表示				面積	商租權申告人住所氏名
				至西	至東	至北	至南		
關甲子郎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抵押權ニ轉換ス	康德八年 九月十五日	六貳七五八	奉天省海城縣分 水村官屯	至西 八七九號	至東 八七九號	至北 八七四號	至南 八七六號	貳參畝七分	營口市新市街南本街七拾貳號地 關甲子郎
同	同	六貳七五九	右 同	至西 八七〇號	至東 荒格	至北 八七四號	至南 八七參號	貳〇畝四分	右 同
同	同	六貳七六〇	右 同	至西 河	至東 馬奎升	至北 河	至南 王恩惠	壹五畝	右 同
同	同	六貳七六壹	奉天省海城縣分 水村分水舖	至西 洪地	至東 河	至北 壕	至南 荒格	壹參畝	右 同
滿洲興業銀行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抵押權ニ轉換ス	同	六貳七六貳	奉天省海城縣南 臺村二道河子	至西 溝	至東 道	至北 劉海楊	至南 壕	五九畝貳分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貳〇貳 滿洲興業銀行
滿洲興業銀行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典權ニ轉換ス	同	六貳七六參	奉天省海城縣分 水村官屯	至西 道	至東 道	至北 梁姓地	至南 張姓地	壹五畝	右 同
黃文吉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セズ	同	六貳七六四	奉天省營口縣第 二區參標樹	至西 (舊)大河	至東 (舊)本地	至北 (舊)本地	至南 (舊)本地	五〇畝	營口市舊市街東雙橋子 黃文吉

同		千葉茂雄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セズ		門廣謙吾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セズ		朴奉連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セズ		同		同		同		金承鍾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セズ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六貳七七參		六貳七七貳		六貳七七壹		六貳七七〇		六貳七六九		六貳七六八		六貳七六七		六貳七六六		六貳七六五	
右		北 三 江 省 無 遠 縣 斯 勒 山 社 瓦 釜 河		街 間 島 省 汪 清 縣 春 陽 村 三 岔 口 警 學		子 區 奉 天 省 海 城 縣 六 大 房 身 村 小 林 屯 北		右		右		右		奉 天 省 第 五 區 青 天 咀		奉 天 省 營 口 縣 三 棵 樹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本	林	封	本	陳	本	畢	畢	五	朴	朴	朴	朴	朴	壩	(舊)	(舊)	
姓	姓	堆	姓	姓	姓	姓	姓	賢	文	文	文	文	文		王	尙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水	買	水	買	道	甸	魏	魏	溝	河	河	河	李	河	河	王	(舊)	
甸	姓	甸	姓	路	溝	姓	姓					祥			九	荒	
四五〇响		四五〇响		壹壹〇方丈四方尺		貳貳畝壹分		四九畝		七〇畝		貳〇畝		七〇畝		四畝四分	
右		千		門		朴		右		右		右		金		右	
同		葉		廣		奉		同		同		同		承		同	
		茂		謙		連								鍾			
		雄		吾													
		新		間		營								營			
		京		島		口								口			
		特		省		市								市			
		別		運		北								街			
		市		春		本								二			
		常		縣		街								本			
		盤		運		新								町			
		町		春		安								壹			
		壹		街		區								丁			
		目		新		區								貳			
		貳		安		區								番			
		番		區		區								地			
		地		區		區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新東京無盡株式會社 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抵押權ニ轉換ス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六貳七九壹		六貳七九〇		六貳七八九		六貳七八八		六貳七八七		六貳七八六		六貳七八五		六貳七八四		六貳七八參	
右		右		奉天省海城縣虎莊村虎莊屯		吉林省蛟河縣拉法村小橋子河西屯		右		右		右		右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新馬一	張維仁	新馬一	張維仁	新馬一	張維仁	張姓	周姓	分水	劉姓	本姓	本姓	分水嶺	劉姓	山分水	本姓	陳姓	河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溝	道	溝	道	溝	道	朱姓	朱姓	河溝	鞠姓	小河	弓姓	河溝	鞠姓	分水山嶺	山	河溝	王姓
貳畝六分貳釐		貳畝六分貳釐		貳畝六分貳釐		壹〇畝		五畝		七畝		七畝		六畝七畝		四畝四畝	
右		右		新東京特別市常町貳丁目五番地 新東京無盡株式會社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李範鴻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賃借權ニ轉換ス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崔奎鳳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典權ニ轉換ス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六貳八〇〇		六貳七九九		六貳七九八		六貳七九七		六貳七九六		六貳七九五		六貳七九四		六貳七九參		六貳七九貳			
新京特別市河東區趙家店		右 同		錦州省彰武縣平安堡村大州力土		右 同		錦州省彰武縣馮家窩堡村林家窩堡		右 同		錦州省彰武縣馮家窩堡村馮家窩堡		奉天省海城縣石佛寺村青天咀之東南部		奉天省海城縣李家街村西老灣屯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向	趙	張	河	張	河	河	張	河	張	沙	周	沙	周	董	董	溝	李	溝	李
姓	姓	姓	川	姓	川	川	姓	川	姓	山	姓	山	姓	姓	姓	心	克	心	克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朱	趙	張	河	張	河	吳	河	吳	河	沙	周	沙	周	董	董	李	李	溝	溝
姓	姓	姓	川	姓	川	姓	川	姓	川	山	姓	山	姓	姓	姓	克	克	心	心
七畝		壹五〇畝		壹五〇畝		八五〇畝		八五〇畝		八五〇畝		八五〇畝		壹五七畝		壹九六畝壹分參釐			
新京特別市錦町貳丁目八之貳 李 範 鴻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錦州省彰武縣第參區馮家窩堡 崔 任 道		右 同		營口市北本街 崔 奎 鳳			

同		同		共榮起業 株式會社 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セズ		藤井龜太郎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セズ		朴好斑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セズ		金榮根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セズ		鄭道一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廿地三郎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六貳八〇九		六貳八〇八		六貳八〇七		六貳八〇六		六貳八〇五		六貳八〇四		六貳八〇參		六貳八〇貳		六貳八〇壹	
吉林省永吉縣拾區沙河子屯		右 同		吉林省永吉縣八區腰貴子溝屯		間島省延吉縣石門村崇山屯		通化省柳河縣二道溝村小坡子		通化省柳河縣第五區三道溝		通化省柳河縣二道溝村大灣溝		通化省柳河縣小通溝村大花斜		右 同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大溝	老河身	溝心	小李姓地	旗蒙科地	小本姓地	金姓	鐵道用地	河北	本地邊	山頂	河溝	劉姓	胡葛有	玄姓地	王三樂	朱姓	王姓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大河	劉姓	小齊姓地	道	道	分水嶺	金姓	文姓	本地邊	小河	劉姓地	姜姓地	劉姓	周姓	大河	崗頂	朱王姓	向趙姓
壹壹畝		四畝		貳畝		五、四、六、貳、坪		九〇畝		九八畝		壹貳〇畝		八四畝		壹畝五畝	
右 同		右 同		吉林市二道碼頭 共榮起業株式會社		吉林省舒蘭縣四家房吉林鐵道局事務所內 藤井龜太郎		奉天市西塔大街參丁目第壹區之貳號 第壹貳之貳 朴好斑		通化省柳河縣三源浦驛前星山代書事務所內 金榮根		奉天省開原附屬地寶山街四〇番地 鄭道一		通化省柳河縣三源浦大街 廿地三郎		右 同	

行政官
新京

梅澤 上三 雄田 勇
 柯 伊 三
 原 樂 正
 大 木 重
 黑 江 智 惠
 藤 道 春
 堅 川 四
 小 海 吉
 鳥 藤 豐
 近 木 田 豐
 久 津 田 豐
 根 崎 田 豐
 濱 崎 田 豐
 重 田 崎 田 豐
 飯 室 九 十
 岩 本 高 勇
 德 永 高 三
 松 尾 高 三
 山 尾 高 三
 會 田 金 三
 庄 司 金 三
 徐 司 金 三
 孫 逸 炳
 王 德 逸 炳
 王 承 逸 炳
 王 承 逸 炳
 王 承 逸 炳
 王 承 逸 炳

孫 高 王 張 墨 維 連 國
 王 高 王 張 墨 維 連 國
 王 高 王 張 墨 維 連 國
 王 高 王 張 墨 維 連 國
 王 高 王 張 墨 維 連 國
 王 高 王 張 墨 維 連 國
 王 高 王 張 墨 維 連 國
 王 高 王 張 墨 維 連 國
 王 高 王 張 墨 維 連 國
 王 高 王 張 墨 維 連 國
 王 高 王 張 墨 維 連 國

奉天

野 川 美 智 敬
 平 林 美 智 敬
 小 藤 丈 敬
 伊 藤 丈 敬
 金 山 丈 敬
 大 原 丈 敬
 松 川 丈 敬
 張 本 丈 敬
 旗 山 丈 敬
 松 山 丈 敬
 森 山 丈 敬
 金 山 丈 敬
 松 山 丈 敬
 高 山 丈 敬
 高 山 丈 敬
 高 山 丈 敬
 高 山 丈 敬
 高 山 丈 敬
 高 山 丈 敬
 高 山 丈 敬
 高 山 丈 敬
 高 山 丈 敬
 高 山 丈 敬

山 本 豐 子
 山 本 豐 子
 山 本 豐 子
 山 本 豐 子
 山 本 豐 子
 山 本 豐 子
 山 本 豐 子
 山 本 豐 子
 山 本 豐 子
 山 本 豐 子
 山 本 豐 子

安 本 道 成
 大 本 道 成
 大 本 道 成
 大 本 道 成
 大 本 道 成
 大 本 道 成
 大 本 道 成
 大 本 道 成
 大 本 道 成
 大 本 道 成
 大 本 道 成

康德八年度經濟部委任文官採用考試(銓衡) 第一次及格者

康德八年度經濟部委任文官採用考試(銓衡)第一次及格者如左
 康德八年九月二十九日 經濟部委任文官考試委員會委員長 古海忠之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六貳八貳〇	六貳八壹九	吉林省永吉縣阿什哈達	吉林省永吉縣阿什哈達	吉林省永吉縣阿什哈達	吉林省永吉縣阿什哈達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分水嶺	驛心	荒陽界石	道	石喇子	陶姓	寶主界石	劉姓界石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壹响九畝五分	壹响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康德八年度經濟部委任文官採用考試(銓衡) 第一次及格者

康德八年度經濟部委任文官採用考試(銓衡)第一次及格者如左
 康德八年九月二十九日 經濟部委任文官考試委員會委員長 古海忠之

吉林

金江石張張常張呂趙李劉林楊辛白傅王楊劉李阿野浦大關韓王白趙郭金侯刁鳳劉周徐王程關潘宏王王
森崎川 部中岡垣
述鴻明志仲 成吉玉愛延長嵩世東慶桂 美樹清清幽潤世志世玉占曉淑克世毓秀佳佩治
文郁順 數十高惠江
英夫伯德賓文仁華綺祥生屏茹慶邊岩範壘山驛夫郎義亮子瑚崑泉微春昌峰傑貯元穎蘊信魁華靜惠文民

哈爾濱

邵單魏潘辛靳劉李奚鄒黃李劉池田安金大文平松木西松林佐河石山伊田美白奧田北稻岩坂阿松成平福
田中食山城村文岡戶河山 藤野川本澤 口野水野村野田崎本久浦木川山
惠承慶希廣孝孟婉肇逢玉向英 春ッ 大 信國正熊金義正明要 利博慎
一乙穗武和晟干英守君鶴 ヤ 郎行清 三
均通春安輝先娟關舉春衡春彥弘正彥雄男彥傳雄成康吉洙子子夫直勇九行男五市藏雄已義藏清一昭一

承德

齊齊哈爾

司王李李高吳邵李林胡張方菊松松岩西小仙高王劉吳朱賈沙蒼姜李于李宋孫王馮高王橫伊花李霍黃匡
地 本本永原板波橋 澤藤田
元治鴻覆星殿寶景鴻瑞宗 海鐘國蔭春文萬斗富雅桂桂介維興桂祖 他 春瑞桂雲
虎義菊重竹公 省來三
超民雲春樞英珉陽泉激義林誠男光一幸志明清濤順義軒芳彬芝寅新榮榮芬忠仁亞馨鶴一雄好榮峯芳章

大連

皇曲浦劉陳劉王徐宋韓吳曲姜于單高王新河西喜岡大藤中毛石千川山原濱江村喜荒河木楊愈崔劉牛蔣
合山納野 野本武屋橋葉上本 田口上多木村原
明文延長厚人文瑞志貴永鴻連彥亦丕子學 剛 忠鶴貞文和ナ重ヤ 淳葉玲光サ重樞 宗成中顯凌鳳
清龍兼 二
猷點廷緒鏡玉德武鴻仕新賓仲祥方麟珩春次雄孝稔郎維代子子子エ子子子子子子枝エ夫國蘊俊樞忠響岐

安東

玉解陳王宋時趙金金安林金梁山平金白山金田香三宮新中大右堀兒高齋濱山川永東友與近宮猪鈴于孫
川村田 川川本山海石本本代山山島本 原山田 岡玉田藤 本本崎森 廣野藤 本村 木
金吉永福壽雲國 實澤永 政柱泰龍錫榮榮 昌澤鳳春 太 隆 照安多政美 賢雄靜 照美 鵬信世
棠祥德玉桂峰馨一龍植茂道赫雄湜鉉一一塾植仲瑞慶透郎平昂子子喜子枝一二雄子江子枝江子子江富

圖 們

營 口

原芳新森金吳上守江上三大江中張崔金新拓江鄭新陳唐郭于于杜陳徐周楊嚴孫山銀箕盛收松金稅佐餘
 川野平山江 原山原原中原村 村 山 井 光 越 井 城田野岡谷所藤木
 昌 哲明 俊 九樹世景公見廷滿文書敦鳳廣成
 秀應郁文勝 謙清幸輝常常哲 哲 一 應君 滿 正賢清宣學保忠政
 三淳夫弘雄朝一磨定彥市弘龍濬順吉弘勳善平變茂利助榮斌興昌翰興珊春復翔蘊信治達治男用彥良子

錦 州 四 平 通 化

稍齋田佐高宴王曹張于張譚曹青玉忠菅佐完金金新秋劉黑傅祖高張金式江杉新金廣富井松秀山田松劉
 吉藤中藤 津 世振久寶國玉嘉述 松井松原 藤山村田井元 髮 島 本村本原山井林川山村山山本本原 環
 英利金 戶 秋善範 八 志文茂清 文 康光聖享洋基貞榮光元感一清雄英
 夫吉吾 弘昇革信山棟宏貴衡榮二憲勉郎聖雄吉三勇福雄山仁清雄宜雲洙一松雄一男世一鳳二九夫

延 吉

張韓松李江野山旗金高松吉晉曹王宮朴岩李道今前松士鄭長玄新松楊王祖王呂谷王侯李田劉蘇趙中松
 本 永 原 川佳山田山山田陽 本 谷 村出山 屋 本 井山 原 本
 慶 英新 之茂清昌一直朝宗 傳傳 在 鐘廣 玉 正 遇鳳維文煥清宏殿海成志德俊 次
 正 茂 太 雄淵維植郎海林隆武雄右英九訓珠國錫琪宜功彥雄正子童雄活治基春起新義章和宇柱陽鈞新富文公郎

技術官 新 京 東 京 城 北 安 牡 丹 江 佳 木 斯

渡鶴金 平大寺杉河鹽金德熊吳劉吳柿中村太福遠魏王孫徐汪葉于林古中濱岩小德紀趙根河大染遠月
 邊 岡 海 山 師 山 上 入 村 原 澤 沼 山 上 田 地 藤 春 希 克 寶 貴 本 義 城 川 本 園 松 永 憲 鳳 本 野 野 谷 山 山
 千 輝 之 雲 文 哲 眞 隆 正 又 敏 長 悅 靜 金 清 虎 正 庄 裕
 男 敬 夫 助 龍 篤 子 三 泉 夫 彰 夫 德 琳 波 司 雄 行 武 雄 巽 薄 賢 瑛 璣 珊 軒 潛 魁 一 次 際 男 七 長 武 岐 一 芳 一 吉 顯 祥

吉 齊 林 齊 哈 爾 奉 天

喬 關 馬 胡 市 佐 近 上 豐 金 山 相 魏 何 吳 趙 田 嘉 松 中 高 大 山 岡 五 金 海 竹 納 中 蘇 沈 姚 吳 巴 金 大 扇 大 小 中 新 高 須
 占 承 循 仲 川 藤 藤 野 野 城 田 良 中 味 山 井 木 山 下 部 味 原 內 山 村 山 迫 迫 野 川 井 橋 本
 要 三 廣 義 俊 實 政 相 啓 連 翰 嘉 正 延 眞 三 益 直 育 清 柱 哲 長 德 慶 顯 鐵 周 常 京 藤 譽 利 俊 民
 齋 韻 球 倫 松 次 親 陸 輝 春 夫 之 卿 明 芝 卿 一 榮 植 一 夫 龍 態 三 次 濟 泰 茂 嚴 夫 運 武 珠 廷 齡 憲 治 一 次 明 次 清 典 三

●公示送達

查封財產出賣執行通知書

查封年月日	康德八年九月八日	
應出賣之財產	所 在	名 稱
	通化縣三區隆	煤鑛(租鑛權)
	通化縣二區鼎新	同
出賣日時	康德八年十月十六日 午前十時	
出賣之處所	通化稅捐局 投標方法	
	村	量
	村	摘
	村	要

右開依國稅徵收法第一百十七條特此通知

通化稅捐局長 高森貞二

康德八年九月二十四日

奉天市煤炸市胡同二五號

張 樹 雲

姓名	鄭 作
性別	男
居住	住址不明
公判日期	康德八年九月三十日
被告	右者因違反鴉片法被告事件於康德八年十一月十九日午前十時於本院開庭公判應迄於定刻到前開場所
原告	如無正當事由而不到時依刑事訴訟法第七十八條得拘引之
票喚	康德八年九月三十日

右為贖本

康德八年九月三十日

牡丹江區法院書記官 鄭 國 堯

楊倪韓溫王劉白郝王
有寶世鉅月若自雲芝
恒琦昌義軒曦明閣華

安 大 哈
東 連 爾濱

趙正岸水松山張 鄧梁
岡本元下本 子 慶守
景 義芳幸光武 陸義

祥晴武與雄男安 陸義

錦 通 圖 營
州 化 們 口

西堀清河豐許白高王
原江水東川田橋興
榮定英清 根甫二厚

延 吉
四 平
東 京 城

岩 久 中 渡 濱 宇 廣 春 金
崎 保 谷 邊 谷 都 山 川 昌
等 崎 田 富 鎮 富 隆 宮 達 常 協

朱 伊 田 景 林 林 崔 山
殿 山 山 正 有 鳳 崎
道 禾 國 性 伍 健 崎
禎 準 木 雄 容 男

廣 告

●商業登記

滿洲中央銀行支行變更(支店)

一康德七年二月三日左記表就任特別監事
色部貢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五〇一號滿洲中

央銀行總行
康德七年四月十七日登記

明水區法院

●合名會社開原太陽公司變更

一康德七年五月一日社員上田利一其出資額全部讓渡與上田芳郎而退社同日左記者讓受入社
國幣一萬五千圓 全部履行 上田芳郎 奉天市大和區醫町一七號
康德七年五月三日登記 開原區法院

一 般 廣 告

第八期決算公告

貸借對照表 (康德八年六月三十日現在)

資產之部 (貸方)

未拂込資本金	五、五〇〇、〇〇〇
固定財產	一、四一八、四三二
起業費	六六、四三六
有價證券	三、七五〇、〇〇〇
半成材料	三、三九七、九三三
假拂料	四、七三三、八九七
未收金	三、三六〇、三九七
預收金	三、一五〇、四九〇
現金	一、四六九、八一
現金	七六、〇六六
合計	二九、四三、九七二

負債之部 (借方)

資本金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法定積立金	四六、〇〇〇、〇〇〇
別途積立金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職員退金	一七、五九二
職員慰勞金	一八六、九五〇
職員預工金	一、五五五、七七一
職員預工金	一三〇、八七二
職員預工金	五八、〇五五
職員預工金	三、八〇〇、〇〇〇
職員預工金	三、五五五、六〇七
職員預工金	六、九四九、七三七
職員預工金	一七九、六三七
職員預工金	三六、五五五
職員預工金	三九、四三二
職員預工金	二九、四三、九七二
合計	二九、四三、九七二

右之通候也
康德八年九月

奉天市鐵西區勸工街四段第壹號

滿洲三菱機器株式會社

資本金 壹千萬圓

取締役社長 片岡音吾

野村證券株式會社

本店 大阪市東區安土町二丁目
支店 東京 名古屋 神戶 岡山 廣島 高松 德島 金澤 新潟 富山 札幌 京城

營業要目

- 一、日本銀行引受の價額捌取扱
- 一、公社價株式ノ引當集並ニ購買
- 一、公計價元利金ノ拂、株式
- 一、配當金取扱代理事務
- 一、金融業務

資本金 壹百萬圓

取締役社長 片岡音吾
常務取締役 藤井喜與治

滿洲野村證券株式會社

本店 奉天市大和區加茂町七番地
電話(代表) ③三三一五番
新京支店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三〇一號
電話(代表) ②五三三三番
大連市 大連市山縣通五番地
電話(代表) ②四五四五番

大興有獎儲蓄第六回抽籤番號

契約者口數
甲種 七、七四八口
乙種 一三、九〇五口
丙種 五、六、八九八口
計七八、五五一口

甲種換算口數 二八、九二五口
抽籤球番號 自、一〇〇一號—至二九、九二五號
計二八、九二五箇

等級	獎金	本數	當籤番號	當籤地名
特獎	15,000.00	1本	9,717	承德(甲組)
頭獎	2,000.00	14	23,015 4,296 13,871 2,435 17,392 17,156 5,996 8,250 14,413 7,441 27,804 23,995 7,380 16,545	
二獎 貳百圓 14箇	6,420	26,526	附 獎 頭 925.00圓 二 138.75圓 三 92.50圓 四 46.25圓 20.397	未獎 拾貳圓 證券番號末字 6
三獎 貳百圓 14箇	13,123 13,743 25,151 5,489 13,286 26,898 24,848 2,528 27,206 21,405 1,479 18,846 5,314	16,152 4,799 5,571 25,630 29,285 29,847 24,077 23,611 19,947 12,822 18,419 20,209 9,337		
四獎 貳百圓 14箇	24,340 11,994 14,399 18,079 22,549 5,546 2,844 21,545 24,746 23,773 4,695 20,929 6,348 2,234			

第一期決算公告

(自康德八年四月三十日
至康德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借方(資産之部) 貸借對照表 貸方(負債之部)

土庫	一三、三五〇〇	資本	一、〇〇〇、〇〇〇
船臺	八、三〇〇〇	未拂金	七、四九二・一四
建築物	六、三〇〇〇		
機械	四、六〇〇〇		
工器具	一、〇七〇・〇〇		
貯蓄品	三、九七〇・〇〇		
仕掛預	一、〇〇〇・〇〇		
銀行掛	三、〇〇〇・〇〇		
賣掛	六、二六八・九五		
現掛	三、一〇〇・〇〇		
未拂資本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當期損失	一三、九二九・〇六		
計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計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營口市太康區安民街五七號
營口造船株式會社

第二期決算報告書

(自康德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至康德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借方(負債之部) 貸借對照表 貸方(資産之部)

創立費	四、八〇九・三五	借方	
器具什	一三、八六一・三八	銀行立	
劇團	四二、〇八九・三四	渡	
前差入	三七、七七五・七五	保	
金銀	六、五六六・二〇	勘	
假在	四、六二九・一八	勘	
駐在所	二九、六〇六・四六	勘	
未收	一四、九三一・〇四	勘	
貯蓄	一七三、一四四・五〇	勘	
前期繰越	一四、四〇〇・〇〇	勘	
前期欠損	四五、六六四・三八	勘	
計	一六〇、九九八・七二	勘	
	六七九、七〇七・三九	勘	

營口市太康區安民街五七號
營口造船株式會社

ヤマトタイムスタンプ

東亞共榮圈確立擔當者トシテノ日滿
協同ノ歩ミハ確實ニ進メラレ今ヤ其
ノ自給自足經濟ノ完成ハ間近デス。
吾人ハ工程管理ニ工作時間ノ記録ニ
質的増産ニ心掛クベキデアル。

用途

1. 工作時間ノ記録
2. 電報ノ受付配達
3. 一般文書ノ整理

(呈カタログ)



科學的管理方法採用

ヤマトタイムレコーダ

適正ナル労働ノ記録ハ
本器使用ニ依リ完全



株式會社

原口電機製作所

東京市品川區大崎本町三丁目六〇番地
電話大崎(49)4178・4179・4713番
滿洲代理店 昌和洋行各店

株式會社滿洲演藝協會

新東京特別市西四道街貳號

追而取締役 趙鵬第、三浦義臣、道滿謹吾、藤塚林平、田中總一郎、林弘高ハ辭任
シ新ニ根岸寬一、笈淵、貞嶋秀四郎、江守清樹郎、董毓舒、池田桑作、井上重正取
締役ニ就任シ互選ノ結果社長根岸寬一、副社長笈淵、常務取締役江守清樹郎、貞嶋
秀四郎ト決定セリ。又監查役任期滿了ニ付選舉ノ結果北村三郎、片山完二、三橋哲
生夫々就任セリ。
康德八年九月三十日

高度國防國家建設

大同二年七月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昭和八年三月十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八年十月十三日發行(日刊)

政府公報 第二千二百三十一號

價目 定一月 七角五分(國內) 三角五分(國外) 各郵費在內
廣告刊費 最長一頁 九角五分 一行十四字 三角五分
其ノ他ノ頁ノ價ノ行十四字 三角五分
發行所 新東京特別市西四道街貳號 電話 20(呼出) 同務院 院務廳
發售所 新東京特別市西四道街貳號 電話 20(呼出) 同務院 院務廳
印刷 東京 印刷 電話 17077 112(發售) 大連 5733